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蘇祐萱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1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syh0726@tad.gov.tw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20601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206011302

及認證碼：AEB0757F68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觀宿字第1120601130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並自112年4月1日生效，請協助轉知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新增聘僱房務、清潔服務人員，並提高其薪資水準，以增加人力投入旅宿業，穩定旅宿業服務量能。鑑於業者有不同規模及鼓勵業者進用再就業之中高齡及高齡者，以符合該要點實施精神與目的，爰修正該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增列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二、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於112年6月7日制定公布，並自112年9月15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觀光局」變更為「交通部觀光署」，爰統一修正該要點之機關名稱。
- 三、檢附「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

實施要點」(含附件)1份。

- 四、請協助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旨揭要點、相關附件及QA可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及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https://www.taiwanstay.net.tw/news>)下載應用。

正本：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0600282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2年4月1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觀宿字第112060113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4月1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預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相關服務人員數計算補助金予業者，鼓勵業者改善勞動條件，以增加相關人力，穩定服務量能及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營業中且最近三年未經本署及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補）助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經營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 四、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 （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  
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四)員工清冊
- (五)薪資證明文件
- (六)勞動契約
- (七)切結書。(附件二)
- (八)領據。(附件三)
- (九)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十)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

六、補助申請經本署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撥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

七、申請人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
- (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
- (四)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其停止獎（補）助三年。

九、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本署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申請書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間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事業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經營者	姓名			
	身分證號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清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契約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9.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文件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資料	投保單位(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保險證號：			
	同一投保單位經營其他旅宿名稱：			
申請金額	元			
計算公式	[( 人* 個月)+( 人* 個月)+( 人* 個月)]*5,000元 ※每家旅宿申請獎助總人數不得逾房間數1/8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獎助申請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事業）或民宿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向貴署申請 ○○○○○○（旅宿名稱）獎助，茲立切結書承諾如下：

- 一、未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
- 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
- 四、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五、未規避、妨礙或拒絕貴署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 六、最近三年未經貴署及貴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補）助。
- 七、違反上述事項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分及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三年內不得向貴署申請獎（補）助。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報	
非實報	V

##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  
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發給本公司（事業）  
或民宿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